

法官说法

游客：团费交给导游了 旅行社：没有收到钱

宁波旅游纠纷巡回法庭 开审第一案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陶琪姜

客户说1.3万元旅行费早已交给了导游，但旅行社却坚称没有收到，这事最终闹上了法庭。这笔蹊跷的团费到底去了哪里？昨天，宁波海曙法院开审这起旅游合同纠纷案。这也是宁波市旅游局和海曙法院共同设立的旅游纠纷巡回法庭开审的第一起案件。

2014年11月，李女士在微信朋友圈里发现了一条韩国旅游的信息，这条信息的发布人是导游何某。李女士和几个朋友正好想去韩国，于是，一番咨询后，她通过何某报名了原告组织的这次韩国游。同年11月22日，她将4个人的团费1.3万余元以现金形式交给了何某，同时交给何某的还有4人的护照。何某出具了一份收条。

出发前一天，李女士接到旅行社工作人员的电话，提醒一些注意事项。2014年11月30日，李女士等人自行赶到宁波机场，在机场签下了旅游合同。

李女士没想到，行程结束2个月后，她开始接到旅行社要求支付旅行费的电话，之后还收到了律师函。

昨天，此案在海曙法院第一次开庭。李女士坚称自己已给了旅行费，并提供了何某当初开具的收条。但旅行社方面却表示没收到过这笔费用，何某确实提到过会将公司财务一张汇款底单，但旅行社后来核实发现没有收到过这笔钱。

何某的代理人则表示，何某是在扣除提成之后，把钱当面交给了旅行社的计调员。按照正常情况，在游客没有支付费用的情况下，旅行社是不可能替游客办理签证、购买机票、预订酒店的。

昨天法庭辩论结束后，原告以需要进一步补充相关事实为由提出撤诉。

法官说法：

海曙法院副院长张丹丹介绍，近年来，旅游纠纷呈现出类型多样化、关系复杂化、主体群体化、金额上升化等特点，同时随着旅游者维权的意识和要求不断提高，起诉到法院的旅游纠纷案件以及旅游行政部门受理的旅游投诉均呈持续增长态势。

今年2月，最高法院和国家旅游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指出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和旅游行政等部门在审判和行政调解、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形成合力，及时有效解决旅游纠纷。

根据文件精神，宁波市旅游局与海曙法院协商对接，决定在海曙区率先开展旅游纠纷巡回法庭建设，通过“行政调解+巡回法庭”联动调处机制，使旅游行政等部门的调解和人民法院的诉讼得到有机衔接，形成相互协调的多元化旅游纠纷解决机制。

法制漫画



新华社 曹一 作

长期以来，一些地方或政府部门的网站检索功能形同虚设，颇受群众诟病。网络时代，政务公开的需求越来越高，健全政府网站建设、完善百姓常用的检索功能，应成为服务型政府网站的“标配”。

以案说法

汽车和摩托车碰撞 摩托车司机负全责

无责的汽车司机 为何仍要赔钱？



通讯员 彦明

说起来，嘉兴姑娘小徐也真是倒霉，开车回家吃饭，偏偏遭遇了交通事故。被交警认定无责后，想来事情也简单了，可最后，她还是不得不赔偿对方，这又是为何？近日，在法官的耐心释法下，小徐终于了解了其中缘由。

那天中午，小徐开车回家吃饭，途经一路口时，与吴阿姨驾驶的摩托车发生了碰撞，吴阿姨因此受伤。

当天，交警对该起事故作出认定，吴阿姨驾驶机动车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负事故全部责任，小徐无事故责任。

虽说小徐在这一交通事故中无责，但事情到这里并没有变得简单。事后，吴阿姨将小徐及其车辆所投保险公司告到了海盐法院。“既然自己无事故责任，吴阿姨负事故全责，吴阿姨的错就该由吴阿姨自己承担，怎么却告上了自己……”对此，小徐真是百思不得其解。

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小徐车辆所投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无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吴阿姨5468元。

对于这一结果，小徐一开始真的摸不着头脑。不过，在法官耐心释法下，小徐总算明白过来了。原来，根据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先予赔偿，超过部分，由交通事故各方按各自的过错责任大小分担。此案的事发生在小徐车辆交强险的保险期间，因此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无责任限额范围内向吴阿姨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保险范围的损失应由吴阿姨自负。

那么，万一小徐没有投保交强险，她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都应当投保交强险，并且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在交通事故中负有责任，保险公司均将按照上述条例规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被保险机动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0元）。

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上述事故中，即使小徐未购买交强险或交强险到期未及时续保，这5400多元仍要由小徐承担，这是由保障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的宗旨所决定的。

“交强险的强制实施有其必要性，它的存在可以使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赔偿得到保障，有利于维护道路交通通行者人身财产安全、确保道路安全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同时也有助于减少法律纠纷、简化处理程序。”审理此案的法官指出，从对他人负责、也对自己负责的角度来说，所有的车主都应谨记买车即购交强险。

警方提醒

打很多电话给110 胡编乱造发泄情绪

来，行政拘留7日！



通讯员 周仁俊

近日，平阳警方查处一起谎报警情的违法案件。

当日凌晨1时至3时，平阳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多次接获同一男子报警，称平阳县腾蛟镇有大型诈骗团伙、卖淫嫖娼等警情。

接警员询问详细情况时，男子又语焉不详。接警后，腾蛟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经现场走访和视频侦查，民警确定该男子报假警。

经查，该男子姓苏，33岁，腾蛟镇人。据他交代，因被他人拖欠款项无法要回，为发泄情绪故多次谎报警情。案发期间，苏某还屡次向温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报假警，警情大同小异。

苏某的行为严重影响公安机关的执法秩序，平阳警方对他作出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据了解，2015年平阳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共接获报警20万起，其中有效报警11万起，重复报警及其他等9万起，大量接警资源被无效报警、骚扰电话、非警情报警所占用。

警方提醒：

无事拨打110电话玩耍、恶意骚扰、谎报警情等，都是妨碍公安机关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不仅浪费警力资源、延误警方处置真正警情的时间，报警者自己也将受到相应惩罚。